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楓根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祥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帝納渡假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30日本
院106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
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號一審判決提出上
訴，惟未具繳納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不服前開判決，未依上開
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
上訴人收受本裁定後於前開期限內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
，並依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；另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
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0,
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0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上訴人亦應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如有其一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薛 侑 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3 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林銀雀